

证券代码：832828

证券简称：ST 凡科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工业北路67号8号楼301房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卫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形成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完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出具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作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战略实施、对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做深入研究，为传统企业升级推波助澜，为互联网+创业创新企业出谋划策。特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9,425,435.97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合法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黄亭曼、卢洁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亭曼、卢洁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